

# 印順導師之宗教觀與佛洛伊德的宗教心理學

釋如源

福嚴佛學院第八屆

## 目 次

一、前言

二、宗教詮釋與理論

三、印順導師的宗教理論

四、佛洛伊德的宗教心理學

五、兩者之比較

六、結論

## 一、前言

何謂宗教？宗教的本質為何？這一直是諸多宗教學者熱衷探討的問題。但由於「宗教」所牽涉的複雜性，想對「宗教」此一概念下一完整而明確的定義可說相當困難。十九世紀中期以降，宗教研究邁入一個嶄新階段，學者們開始從不同的學科和觀點來詮釋宗教，於是諸如自然宗教、社會宗教、宗教科學、宗教心理學等研究學門相繼出現。凡此林林總總的宗教理論，簡單的說，就是從不同的觀點和學科對宗教的本質作一探討與定義。對於宗教，當代佛學泰斗的印順導師也對此課題作了一番地探討。那麼印公導師是從什麼角度或立場來詮釋宗教呢？筆者以為：印公傾向從心理學的角度來詮釋宗教，並認為一般宗教的本質，源自人類內心意欲而向外的不完全表現，而這樣的理論受有佛洛伊德心理學的影響。

## 二、宗教詮釋與理論

Religion (宗教) 一詞的用法在西方有其變化紛紜的發展史。此一術語最早源自拉丁文 *Religio*，原意是「神聖的儀式」(sacred observance) 或「虔信」(piety)。什麼才算是神聖的儀式？如何做才算是虔信？在古代也是大有爭議的。當基督教興起時，基督教徒將他們自己的崇拜模式視為真正的 *Religio*。但當基督教開始分派時，不同的教派間對 *Religio* 的真意又開始有了異議 (Smith, 1963)。經過不同教派的詮釋與發展，*Religion* 一詞與創造神 (God) 有了關聯。在這種基督教化的定義之下，西方世界舉凡與創造神有關的幾個重要宗教，諸如猶太教和伊斯蘭教等，自然也被涵括於 *Religion* 之內了。但 *Religion* 一詞的含義並未停輟於此，<sup>1</sup>到了十九世紀，*Religion* 已脫卻其原有意義，而擴展其內涵。後來，當西方人開始接觸東方宗教時，由於 *Religion* 一詞的基督教意味已淡化，*Religion* 便用來廣泛的指涉有神、無神論的一切宗教。

---

<sup>1</sup> 摘要自 Smith, W.C. *The Meaning and End of Religion: A New Approach to the Religious Traditions of Mankind*. 第二章。

由於 Religion 一詞的開放性，我們必須了解到，對於十九世紀以來的宗教學家，與其說是對 Religion 一詞有所「定義」，毋寧說是「詮釋」更為恰當。也就是說，當他們在對 Religion（宗教）的本質作解說時，實際上是從不同的角度來詮釋 Religion（宗教）。<sup>2</sup>以下對不同的宗教理論作一概要性的介紹。<sup>3</sup>

首先是社會宗教學鼻祖德凱（Emile Durkheim, 1858~1917）的「社會宗教理論」。德凱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研究宗教，認為宗教其實是一種社會作用的具體表徵。宗教是社會觀感的寄存媒介，藉由宗教所提供的種種象徵與儀式，人們可以表達其深刻的情感，而這情感正是連繫個人與團體的動力。因此，宗教的本質是社會的維繫作用。<sup>4</sup>

其次是「自然宗教理論」或「萬物有靈論」（Animism），此理論的代表學者是泰樂（Edward Burnett Tylor, 1832~1917）和弗瑞熱爾（James George Frazer, 1854~1941）。泰樂和弗瑞熱爾採取宗教進化論，而認為：宗教必由簡單、原始而進化到複雜與成熟，其進化的程序是「萬物有靈論」、「多神論」到「一神論」。要了解宗教的本質，就必須追溯到宗教的最原始形態，加以研究與剖析。那便是研究與剖析「萬物有靈論」。<sup>5</sup>「萬物有靈論」其英文是 Animism，由拉丁文 anima 而來，其意義是 spirit—「精神體」或「靈體」。因此，泰樂便將宗教定義為「對諸精神體的信仰」。<sup>6</sup>事實上泰樂認為人類對靈體的信仰並非由於人類真的接觸過什麼精神體，而完全是人類的假設與推論，以便說明自然界的種種現象。所以從萬物有靈的論點來說，宗教的本質其實是早期人類對自然現象的一種假設與推論。

---

<sup>2</sup> 見 Paden, W. E. "Interpretation of Religion" p.5~11.

<sup>3</sup> 以下的幾個宗教理論乃自 Pals, D. L. "Seven Theories of Religion" 選出。主要是這些理論與倡言者對後代宗教學者有著深遠影響。

<sup>4</sup> 摘要自 Durkheim, "E. The Elementary Form of Religious Life" tran. J.W. Swai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5.

<sup>5</sup> 摘要自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Vol.1.

<sup>6</sup> "Religion is belief in spiritual beings". 'Primitive Culture', Vol.1, p.424.

接著是「宗教宗教理論」或「聖性宗教理論」，其代表學者是歐投(Rudolf Otto)和依利亞德(Mircea Eliade, 1907~1986)。依利亞德認為，宗教研究應回歸宗教，不應從其他學科的觀點來看待，而應由宗教自身的立場來研究。但其所謂的「宗教自身立場」其實是相當基督宗教化的，因為他沿用了歐投的看法，而認為宗教源自人類與聖靈的接觸。藉由這種超自然的神祕接觸，人們開始有了宗教信仰。這即是承認了「神」的客觀存在，正好與「萬物有靈論」相反。

其次是所謂的「文化宗教理論」，其代表學說是基爾(Clifford Geertz, 1926~?)的「文化系統理論」。基爾是人類文化學者，他以人類文化為基底來研究宗教，而認為人類文化是一個大型的網狀符號系統，在這大系統中包括了許多小系統如政治、語言、藝術等等，宗教正是這種種的文化小系統之一。因此，宗教只不過是個人類文化系統中的一環。<sup>8</sup>

最後要提到的是「宗教心理學」，本文要介紹的是此領域的個中翹楚—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由於生活背景的影響，佛洛伊德所指涉的宗教往往僅以一神教(monotheism)，也就是西方社會的普遍信仰為主。從心理學的研究出發，佛洛伊德認為：宗教只是一種心理手段，藉由此一手段，人們將自我內心的意欲、作用、想法貼附在一個名之為「神」的超自然想像體上，人類更藉由此一過程來消弭自我(Ego)。因此，佛洛伊德基本上是反宗教的，他認為宗教只是人類內心意欲的實現

---

<sup>7</sup> 泰樂將此種人類的原始推論分成三個階段：1、史前人類從死人與活人的差別上推論，必有某種東西能使人體活動而成為活人，這種東西便是所謂的靈魂。2、與人類能活動相同的道理，外在自然現象的種種變動必也是其背後的種種精神體使然，而且精神體不一定非依附在物質上不可。3、在種種精神體中，必然有些精神體是最高等，這些就是所謂的「神」(gods)。這便形成了宗教的最原始形態。Tylor, "Primitive Culture", Vol.2, p.335~336.

<sup>8</sup> 摘要自 Geertz, C.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 1973.

(wishfulfillment)。<sup>9</sup>有關佛洛伊德的理論下文還會詳談。

### 三、印順導師的宗教理論

在上述的各種宗教理論中，筆者認為印公導師的宗教理論最趨近於宗教心理學，而且和佛洛伊德的理論有著很大的相似之處。也就是說印公也是從心理學的角度來說明宗教的本質。此由其著作《我之宗教觀》「宗教之本質」一節中可得到印證。首先，導師根據《楞伽經》中對「宗（證）」與「教」的描述，把「宗教」定義為：

宗，指一種非常識的特殊經驗；由於這種經驗是非一般的，所以有的稱之為神祕經驗。教，是把自己所有的特殊經驗，用語言文字表達出來，使他人了解、信受、奉行。<sup>10</sup>

在此印公是照著中國傳統的拆字解法，以佛教的「宗（證）」與「教」的解釋來說明「宗」與「教」。因此「宗教」可說是一種神祕體驗，與對這種體驗的宣導。那麼此種神祕經驗來自何處呢？印公從心理現象的角度認為，這種經驗其實是人類自我內心意欲的表現。「人類內心意欲的表現」可說是印公對宗教本質的根本詮釋，這明顯的是出發於心理學的角度。如云：

宗教是人類自己；是人類在環境中，表現著自己的意欲。宗教表現了人類自己最深刻的意欲，可說是顯示人類自己的真面目。<sup>11</sup>

在對宗教本質作了根本詮釋之後，印公進而將人類此種意欲的表現分成兩類，亦即：完整與不完整，或向外與向內。如同書中所云：

<sup>9</sup> 佛洛伊德之前的宗教心理學研究已然存在，例如威廉·馮特（W. M. Wundt, 1832～1920）即是首位將宗教問題納入心理學範疇的心理學家。但無可否認的，佛洛伊德卻是早期宗教心理學家中，最具影響力的。

<sup>10</sup> 印順導師《我之宗教觀》p.3。

<sup>11</sup> 印順導師《我之宗教觀》p.5。

在人類知識不充分時，傾向於外界時，意欲的表現也不完全，也表現於自然界。知識越進步，越是意識到宗教即是人類自己，意欲的表現越完全，也表現於人類自身。<sup>12</sup>

文中，印公所謂人類意欲的不完全表現，就是將意欲表現於外界的自然環境中。相對的，所謂的完全表現就是向內表現於人類自身。當然，能將這人類自我意欲充分表現，而且表現於人類自身者，就只有佛教，其餘的一切宗教都可說是人類意欲的不完全表現，或可說是人類意欲的向外表現。

13

就一般宗教而言，當人類的意欲向外界表現時，不論多神或一神，不外乎神格化的表現。這可說是絕大部份宗教的共同傾向。「神」一詞在佛教中，不一定是指人格化的神，只要是符合「自存」、「自宰」、「不變」的，都可稱之為神。在論及人類的意欲如何向外投射而成為「神」時，印公在其著作中，對多神與一神分別作了描述。但其實不論多神或一神，其理論是大同小異的。以下是印公在《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中，對人類意欲的外射而神化上所作的說明：

我從佛法得來的理解，神只是人類無限意欲的絕對化。人類的生命意欲，在任何情況下，是無限延擴而不得滿足的。對於自己，如相貌、健康（無病）、壽命、財富、眷屬——人與人的和諧滿意、知識、能力、權位，都有更好的要求，更圓滿的要求。…但自我的無限欲求，在相對的現實界，是永不能滿足的。觸對外界，無限虛空與光明等，不能明了而感到神祕，於是自我的意欲，不斷的影射出去，想像為神。神是隨人類的進步而進步，發展到最高神，那神就是永恆的；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絕對的權力，主宰著一切，關懷著人類的命運。自我意欲的絕對化，想像為絕對的神。直覺得人——自己有神的一分神性，於是不能在自己身上得到滿足的，企圖從對

<sup>12</sup> 印順導師《我之宗教觀》p.7。

<sup>13</sup> 如說：上面所列的宗教層次——四類宗教，都不離自我的妄執，都是虛妄的，不徹底的。唯神、唯我、唯心，追根究原，只是同一內容——自性見（我見）的變形。佛教，是超越這印度的四類宗教而實現為正覺的宗教。《我之宗教觀》p.17。

神的信仰與神的救濟中實現出來。一般的宗教要求，似乎在這樣的情形下得到了滿足。<sup>14</sup>

在上述的引文中，有個根本的論題，那就是人類內心「意欲的滿足」。構成這個論題的幾個要素和過程是：人類內心的無限欲求 → 在現實中無法得到滿足 → 內心欲求向外投射而成為神 → 藉由神來滿足內心的欲求。因此，人類意欲之所以要向外表現，主要是要藉此而達到自我的滿足。「神」是人類創造出來滿足內心意欲的。印公認為這是一般宗教的要求，也是一般的宗教意識，也可說是一般宗教的本質。所以，從以上對印公導師論述的分析，我們可歸納出：就一般宗教而言（不包括佛教），宗教可說是人類滿足內心意欲的外在表現。

#### 四、佛洛伊德的宗教心理學

如果將印公的宗教理論與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宗教心理學理論作一比對的話，我們可發現兩者之間有頗多的相似點。佛洛伊德宗教心理學的根本論題也稱為「欲望的實現」（wish-fulfillment），由於佛洛伊德是個心理學大師，在這方面他作了更細膩的解說與分析。因此，佛洛伊德的理論正可強化印公的論點。

佛洛伊德在其著作《夢的解析》（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中將人類心理狀態分成三個層次，即：表層意識（the conscious）、前意識（the preconscious）和潛意識（the unconscious）。心理表層意識（the conscious）就是指對現前的行為能當下覺知的意識，也就是一般的清醒意識。如當我們在與人談話時，我們當下能清楚的知道對方是誰，在聊些什麼。前意識（the preconscious）就是在意識表層底下的記憶，這些記憶可以很容易的被喚回。如今天中午吃了什麼，或早上去了那裏，正常人很容易的就可以回想起。潛意識（the unconscious 或譯為無意識、下意識等）是深藏在人類內心深處的想法、情緒、長遠的記憶、經驗和欲望等，我們平時雖察覺不到，但這些潛藏的意識卻會在無形中對我們有著莫大的影響。潛意識中同時也

<sup>14</sup>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69。

存藏了人類心理需求的主要動源，如餓了想吃、口渴想喝水、累了想睡等等。<sup>15</sup>

此外，佛洛伊德在另一著作《自我與本我》（The Ego and the Id）中，也將人類的人格分成了三種構成要素：超我（the super-Ego）、自我（the Ego）和本我（the Id）。此中，每一要素有其基本的作用原則。如作為本能的「本我」（the Id）是人格最基本的構成要素。其活動是根據「意樂原則」（the pleasure principle）而運作。所謂「意樂原則」就是想立即滿足基本生理需求的要求，如餓了便有即刻想吃的欲望。這個「本我」（the Id）就深潛在上述的「潛意識」中，並且是一切物質和生理欲望的來源。「自我」（the Ego）在人格架構中，是負責下達決定命令的中樞體。它的運作是根據所謂的「現實原則」（the reality principle），也就是它必須考量現實的情況，諸如社會的標準、習俗、法律等，而反應出適當的行為。「超我」則是人格的道德體，其作用是和社會道德等相呼應。<sup>16</sup>

在人類內心，自我（the Ego）與本我（the Id）的衝突從來未曾停止。本我（the Id）一直想得到立即的滿足，但自我（the Ego）基於現實的考量，常常將本我 Id 的要求延後甚至壓制到潛意識中。如肚子餓了，看到東西想吃，又沒錢買。本我 Id 就會要求立即滿足吃的欲望，但自我 Ego 基於社會規範——不能偷或搶——的考量，只好拒絕了本我 Id 的要求。但這被抑制並堆積在潛意識的欲望並沒有因此而消失，而無時無刻不想找機會從潛意識中釋放出來，以達到滿足的目的。這種表現的最常見方式便是夢（dreams）和精神疾病（neurosis）。<sup>17</sup>

佛洛伊德認為宗教也是滿足源自人類內心此種欲望的方法之一，所以「欲望的滿足」（wish-fulfillment）便成了佛洛伊德宗教理論的基礎。在建構宗教理論的一開始，佛洛伊德從人類幼年的時期分析起。在兒童成長時

---

<sup>15</sup> Weiten, W. and Liody, M. A. “Psychology Applied to Modern Life” p.34.

<sup>16</sup> Freud, S. “The Ego and the Id”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Vol.19, p.15.

<sup>17</sup> Freud, S. “The Theory of Sex”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Vol.23, p.190~192.



期，面對外界的種種危機，最需要的便是父親的保護，這種為生存而產生的欲求便是「本我」(Id)的作用。這種需要一個全能保護者的欲求，在成年之後並未消失，而是受現實環境的抑制而深藏於「潛意識」中。雖如此，這種欲求在表層意識最薄弱時，也就是沉睡之際，便會從潛意識中釋放出來以滿足自我。這便形成了「夢」。

接著佛洛伊德將人類文明的進化過程類比於個人的成長過程。就像孩童一樣，當先民面對自然界的種種困境和災難而感到無助時，這種需要父親保護的欲求便從潛意識中升起。經由各種宗教儀式的不斷催化，當這種需要父親保護的欲求不斷向外投射時，父親的形象便轉化成外界的「神」，同時本我 Id 藉此而滿足其欲求。而這時，宗教便應運而生。由於本我 Id 的欲求是多樣而無止盡的，故神也是多能甚至萬能的。總之，佛洛伊德認為宗教來自人類內心欲望的滿足 (wish-fulfillment)。<sup>18</sup>

## 五、兩者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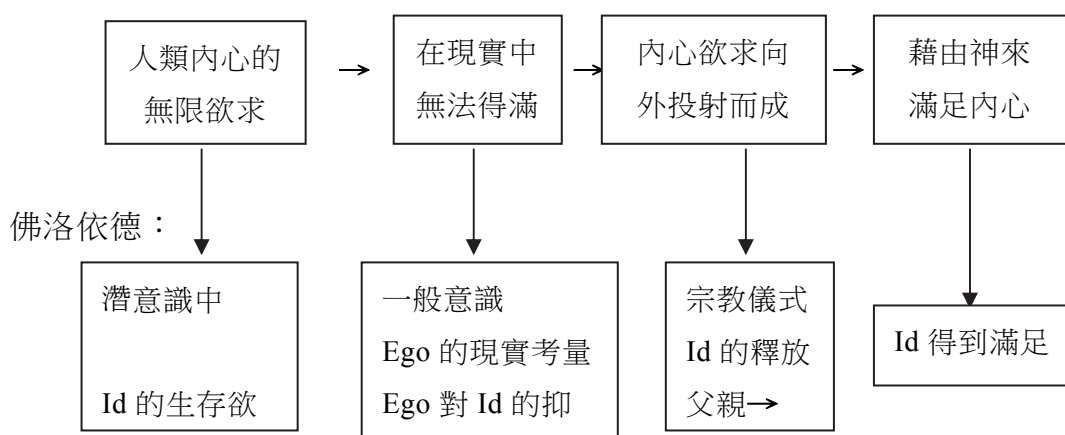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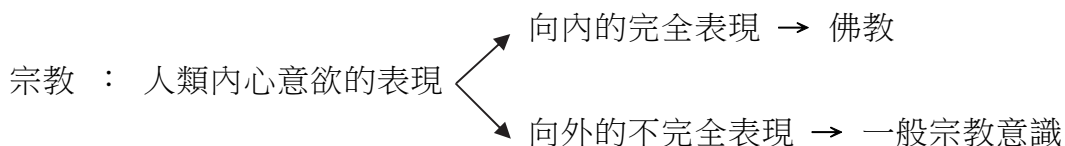
經由上文的敘述，我們可以發現佛洛伊德的宗教理論和印公的宗教理論在基本原理上極其相似。兩者都認為宗教的本質是人類內心「意欲的滿足」，「神」是內心欲望的向外表現。只是佛洛伊德作為心理學專家，在

---

<sup>18</sup> Freud, S. "The Future of an Illusion",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p.21~24; 38~43。佛洛伊德的宗教心理學理論主要見於《圖騰與禁忌》(1913)和《幻想的未來》(1927)這兩本書。兩本書的成書年代相去十數年，後者當是前者的補充或修正，雖然內容上不若前者聳動，卻可視為一位思想家更圓熟時期的作品。所以本文中佛洛伊德的宗教理論主要是根據後者所述。至於前者的內容，佛洛伊德以為：宗教起源於圖騰崇拜，而圖騰崇拜則起源於弑父娶母的伊底帕斯情結 (Oedipus complex)。準此而詮釋基督教，佛洛伊德便進一步指出：基督教的上帝即是被殺父親的昇華，這種殺父神的行為便是人類自古以來的原罪。作為「人子」的耶穌之所以為全人類犧牲，便是為了謀殺天父而贖罪…。這些內容見於《圖騰與禁忌》的第四篇論文：圖騰崇拜在幼年期的重演。Freud, S. "Titem and Taboo",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Vol. 13.

細部的解析上更為精細。以下試將兩者理論作流程圖加以比對：

印公：



從上面的比對中可發現，佛洛伊德的理論就形同導師理論的細部分解一般。印公認為宗教是人類意欲的表現，而這表現可分為「完全」與「不完全」兩種。「完全的向內表達」成為佛教，「不完全的向外表達」則成為一般的宗教意識。一般的宗教特質其構成與發展則是：人類內心的無限欲求 → 在現實中無法得滿足 → 內心欲求向外投射而成為神 → 藉由神來滿足內心的欲求。比對於佛洛伊德的理論，則：1、人類內心的無限欲求 = 潛意識中 Id 對生存各種生理欲求，最重要的是需要父親保護的欲求。2、在現實中無法得滿足 = Ego 依現實而對 Id 的抑制，也就是人類面對自然環境而產生的無助感。3、內心欲求向外投射而成為神 = Id 從潛意識中釋放，將父親的形象向外轉化為神。4、最後 Id 便藉此達到滿足。

接下來的問題是，導師的宗教理論是否受有佛洛伊德的影響呢？本文的答案是肯定的，印公導師在其宗教理論上多少受有佛洛伊德的影響。首先印公導師學問淵博而不限於佛學，此乃眾所周知，也就是說除佛學外，

印公也廣泛涉獵了其他各種學術領域。對於心理學，印公並不陌生，其著作中也曾提及心理學，如《佛在人間》<sup>19</sup>一書便提及了所謂兒童心理學、成人心理學、群眾心理學乃至變態心理學等。但在印公所有著作中並未提及佛洛伊德之名，因此印公思想和佛洛伊德之間的關係本文所採用的是較間接的推論。

在印公著作中，對於各種學科領域的旁徵博引，不論是對其思想有影響的或只是權且提及的，大體可分為明引及暗引兩大類。所謂明引，就是在文中具體提及人名者，如：在《遊心法海六十年》<sup>20</sup>中提到的日本學者高楠順次郎、木村泰賢、結城令聞等。在《佛在人間》一書中提及蘇格拉底的智（wisdom）與德（virtue），《印度之佛教》<sup>21</sup>中柏拉圖的理型（ideal type），《寶積經講記》中笛卡兒的「我思故我在」等。其他如老子、孔子、莊子等中國固有文獻之引用更是不計其數。討論這類明引的內容當然不成問題，我們可直言印公讀過《老子》、《莊子》，也涉獵過西方古典和中期哲學。

但其他一些暗引的內容，探討起來就稍為因難了。不過這一類的暗引，多可從思想特徵或術語應用等來斷定其來源。因為一位傑出的思想家，必有不同於他人的思考模式，更會有專為其思想而創設的術語。如導師在《中觀今論》中引述了西洋三段論法等等，雖未提及是誰的思想，但「三段論法」屬亞氏邏輯則清楚明確，其他如「同一律」、「排中律」等詞，更是亞氏邏輯的術語<sup>22</sup>。再如導師在《中觀今論》<sup>23</sup>中，曾述及了某一論證萬物不動的推論，雖未指明出處，但經比對，可清楚得知這是來自希臘哲學家吉諾（Zeno of Elea）。因此我們也可斷定導師接觸過亞里斯多德和吉諾的思想。<sup>24</sup>

<sup>19</sup> 印順導師《佛在人間》p.292。

<sup>20</sup> 印順導師《遊心法海六十年》p.272。

<sup>21</sup> 印順導師《印度之佛教》p.150。

<sup>22</sup> 鄔昆如《西洋哲學史》p.155~159。

<sup>23</sup> 《中觀今論》p.134。

<sup>24</sup> 有關吉諾的萬物不動論，見 Kaufmann, W. 'Ancient Philosophy', p.24~26.

印公的著作中雖未曾提及佛洛伊德之名，但如前文所述，卻有著和佛洛伊德相似的理論，更重要的是印公曾引述了佛洛伊德的種要術語—「潛意識」。如在《學佛三要》中，導師就曾將佛學中的細意識比之於心理學上的「潛意識」，如云：

六識是六類的心理活動。…此外還有微細的精神活動，佛法中稱為細意識，近於心理學上的下意識與潛意識。這在一般心性浮動，向外奔放的人，是不大容易覺識的。<sup>25</sup>

在佛法中，心，也叫意，也叫識，這就是我們自己所感覺到的精神作用；當然更有我們不易感覺到的，更微細的心識，如近人所說的「潛意識」、「下意識」之類。<sup>26</sup>

人類總是希望生存，願意長此延續下去。這種思願的希欲，雖或是極微細的，下意識的，不必經常顯著表現的，但實在是非常的堅強熱烈。<sup>27</sup>

在上述引文中，導師明顯提到了所謂「現代心理學上的下意識與潛意識」。而其對「潛意識」的了解則是：潛意識不同於其他六類的清醒意識，而是人類不易感覺到的細意識。在這種潛意識中，有著強烈的求生思欲，雖不顯著表現，但卻影響深遠。這「潛意識」或「下意識」正是佛洛伊德心理學的重要述語 the unconscious。佛洛伊德在 1900 年發表的著作“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中，the unconscious 正是其理論的重點。如本文前節所述，the unconscious 不同於 the conscious（同於佛學中的六識），而是人類意欲的根本來源，人類日常生活所無法察覺，卻對人類行為起著重要的影響。經此比對，筆者認為印公上文所謂的現代心理學，其所指的就是佛洛伊德的心理學。據此，我們更可推定，印公曾直接或間接的接觸過佛洛伊德的思想。因此，印公與佛氏在宗教理論上的相似處，並非出於偶然，而是印公的宗教理論在某種程度上受有佛氏學說的影響。

<sup>25</sup> 《學佛三要》p.29。

<sup>26</sup> 《學佛三要》p.45。

<sup>27</sup> 《佛法概論》p.73。

## 六、結論

總之，經本文的研究可知：印順導師是從心理學的角度來解釋宗教的本質，其理論並受有佛洛伊德的影響。印公認為：宗教是人類內心意欲的表現。這種表現可分為完全的向內表現與不完全的向外表現。除佛教外，其他的一切宗教都是不完全的向外表現。

「神」，源自人類內心意欲的不完全向外表現，實際上是人類滿足內心意欲的手段。因此，人類內心意欲的滿足便成了一般宗教的本質。據本文推論，在人類意欲不完全的向外表現方面，印公的理論曾受有佛洛伊德的宗教理論——「願望的滿足」(wish-fulfillment)的影響。

停筆之際，筆者想提供一些思考，作為同好導師思想者未來的研究。首先，本文由篇幅的關係，只討論了導師所謂的「一般宗教意識」，即人類內心意欲向外的不完全表現，並未述及佛教的宗教意識，即人類內心意欲向內的完全表現。有關這方面，可比對榮格(Jung)的心理學理論加以研究。其次，導師的宗教理論與其所倡導之「人間佛教」間的關係為何？因為「人間佛教」正是要去除人類內心意欲向外的神格化表現。最後，導師如何將其宗教理論的根本構思應用在對大乘的起源開展之論述上，即：佛弟子如何將「對佛的永恆懷念」，向外表現為重「信仰」的法門，及向內表現為重「甚深智證」的法門？上述三項思考方向，值得大家繼續作進一步的研究。

## 參考書目

### 一、印順導師著作：

1. 《中觀今論》，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81 年，修訂一版。
2. 《我之宗教觀》，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81 年，修訂一版。
3. 《佛法概論》，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81 年，修訂一版。
4. 《學佛三要》，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81 年，修訂一版。
5. 《遊心法海六十年》，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74 年，二版。
6.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81 年，七版。

### 二、其他：

1. 鄔昆如《西洋哲學史》，台北：正中書局，民 81 年。
2. Durkheim, E. "The Elementary Form of Religious Life", trans. J.W. Swai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5.
3. Freud, S.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Ed. J. Strachey and A. Freud.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61.
4. Geertz, C.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 1973.
5. Kaufmann, W. "Ancient Philosoph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2000.
6. Paden, W. E. "Interpretation of Relig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99.
7. Pals, D. L. "Seven Theories of Relig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6.
8. Smith, W.C. "The Meaning and End of Religion: A New Approach to the Religious Traditions of Mankind", New York: Macmillan, 1963.
9. Weiten, W. & Liody, M. A. "Psychology Applied to Modern Life", Toronto: Thomason Learning, 1999.